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及审核报告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审核报告

德师报(函)字(24)第 Q00249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动力科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新动力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新动力科技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新动力科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 续

德师报(函)字(24)第 Q00249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新动力科技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崧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甜甜



2024年3月22日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为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名称变更，并更换公司营业执照)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2321 号文核准，本公司 2021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每股人民币 8.99 元的发售价格非公开发行 222,469,410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款计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1,999,999,995.90 元)，扣除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19,021,232.77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0,978,763.13 元，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到账，扣除发行费用增值税计人民币 1,141,273.97 元后，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额为人民币 1,979,837,489.16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535.96 万元(含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8,954.26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52,358.79 万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177.17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144,695.24 万元(含利息人民币 6,247.45 万元)。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 (二)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开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本公司之子公司亦开立了专项账户存储本公司所拨付的募集资金。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二)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 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存单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36510188001363633	72,390.59
2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36510188001374014	4,304.65
3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注)		36510181001967111	45,000.00
4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注)		36510181001967290	5,000.00
5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注)		36510181001898256	5,000.00
6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注)		36510181001898338	3,000.00
7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注)		36510181001898420	5,000.00
8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注)		36510181001898502	5,000.00
合计				<b>144,695.24</b>

注： 该等账户系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半年期定期存款及七天通知存款。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本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及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177.1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535.96 万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先期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止期间，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人民币 28,954.26 万元，具体项目进展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注)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54.26	28,954.26	28,954.26
2	“智慧工厂”项目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74,165.96	-	-
3	“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94,977.66	-	-
<b>合计</b>			<b>198,097.88</b>	<b>28,954.26</b>	<b>28,954.26</b>

注：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办理名称变更，并更换公司营业执照。

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954.2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1)第 E00448 号)，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8)。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合计人民币 68,000.00 万元，签约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现金管理品种为半年期定期存款及七天通知存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利率	账户余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36510181001967111	人民币	1.95%	45,000.00	2023/10/25	2024/04/25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36510181001967290	人民币	1.55%	5,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36510181001898256	人民币	2.00%	5,000.00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36510181001898338	人民币	2.00%	3,000.00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36510181001898420	人民币	2.00%	5,000.00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36510181001898502	人民币	2.00%	5,000.00		
合计				68,000.00		

本年现金管理已实现的利息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26,411,588.77 元。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按照募投项目进度付款后的余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36510188001374014 中人民币 1,000,000.00 元因诉讼事项遭法院冻结。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二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变更的议案》，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迭代要求，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公司拟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内外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对“智慧工厂”项目进行调整，调整项目建设方案、投资总额及投入明细，并结合实际情况调整项目建设期，并新增上汽红岩“研发能力提升”募投项目。调整完成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原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现计划投入金额
1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	-	28,954.26	28,954.26
2	“智慧工厂”项目	87,339.13	63,557.16	74,165.96	59,441.16
3	“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	104,021.50	104,021.50	94,977.66	94,977.66
4	“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	28,715.41	-	14,724.80
<b>合计</b>				<b>198,097.88</b>	<b>198,097.88</b>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3)。

以上募投项目调整、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四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利益和需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工厂项目”在项目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智慧工厂”项目	59,441.16	22,999.91	2022 年 12 月	2024 年 6 月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9)。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文件和制度中有关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 \* 专项报告结束 \* \*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77.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535.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36%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 (4)=(3)-(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5)=(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否	28,954.26	28,954.26	28,954.26	-	28,954.26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智慧工厂”项目	是	74,165.96	59,441.16	59,441.16	6,709.77	29,709.68	(29,731.48)	49.98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项目处于建设中阶段, 不适用	否	
3. “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	否	94,977.66	94,977.66	94,977.66	467.40	872.02	(94,105.64)	0.92	202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是	-	14,724.80	14,724.80	-	-	(14,724.80)	-	202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198,097.88	198,097.88	198,097.88	7,177.17	59,535.96	(138,561.92)	30.0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 年 3 月 29 日, 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四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根据市场环境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 将“智慧工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									

注 1: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0,978,763.13 元, 扣除发行费用增值税计人民币 1,141,273.97 元后, 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额为人民币 1,979,837,489.16 元。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工厂”项目	“智慧工厂”项目	59,441.16	59,441.16	6,709.77	29,709.68	49.98	2024年6月	不适用	项目处于建设中阶段, 不适用	否
“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无	14,724.80	14,724.80	-	-	-	202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4,165.96	74,165.96	6,709.77	29,709.6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年3月29日, 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四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根据市场环境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 将“智慧工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4年6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